

证券代码：000737

证券简称：ST 南风

公告编号：2019-28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声明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ST 南风	股票代码	00073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高翔林	赵灵和	
办公地址	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 376 号		山西省运城市红旗东街 376 号
电话	0359-8967118		0359-8967118
电子信箱	nfjtzqb@163.com		nfjtzqb@163.com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577,710,792.23	1,034,720,971.24	-44.1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,445,271.92	-114,234,508.86	105.6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9,160,398.70	-118,063,620.89	92.2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1,798,594.45	-54,745,806.59	60.1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17	-0.2082	105.6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117	-0.2082	105.62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68%	--	--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596,774,109.35	1,572,313,205.53	1.5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87,441,652.91	380,996,380.99	1.6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40,455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25.69%	140,970,768		质押	70,000,000	
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5.29%	29,021,400				
谭永开	境内自然人	1.02%	5,595,800				
余川闽	境内自然人	0.57%	3,114,300				
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0.51%	2,775,521				
李琦森	境内自然人	0.44%	2,400,000				
郑建刚	境内自然人	0.37%	2,013,946				
MORGAN STANLEY & CO. INTERNATIONAL PLC.	境外法人	0.36%	1,955,589				
刘庆福	境内自然人	0.35%	1,941,159				
刘安良	境内自然人	0.33%	1,800,400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其他股东的关联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股东山西焦煤运城盐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40,970,768 股，其中 60,000,000 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；股东刘庆福持有公司 1,941,159 股，其中 1,940,059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报告期内，面对环保压力增大、市场竞争加剧、资金紧张等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在公司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，公司上下齐心协力、攻坚克难，以“七项改革，七项突破”为抓手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基本实现上半年经营目标，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运行。

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7,710,792.23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44.17%；利润总额16,582,324.21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15.09%；净利润7,632,787.11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06.43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,445,271.92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05.64%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

1、推进各项改革，激发企业活力

一是推进会议制度改革；二是推进财务管理改革；三是推进采购体制改革；四是改革人才培养选拔机制；五是实施了“一人盯紧一件事”工程。

2、夯实基础，强化内部管控

一是开展土地房产的的核查清理工作；二是严格子公司贷款担保审批程序；三是完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；四是加强考勤管理。

3、强化营销，确保市场稳定

一是利用行业合作，减缓价格下滑；二是针对不同产品、不同区域、不同时段，稳定产品价格；三是稳定大客户市场占有率；四是加大外采拓展渠道。

4、加强安全环保管理，确保企业稳定生产

一是开展安全检查和环保检查；二是开展“高陡边坡、森林防火、安全生产”三个专项行动；三是督导落实各单位锅炉的提标改造、固废综合利用等环境治理项目；四是开展重点用能设备检测工作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①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修订后的准则规定，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，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应当追溯调整。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无需调整。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将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，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。

②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将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

及应收账款”拆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列示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拆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列示；年初数据相应调整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